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蜀道城鄉於2022年12月8日簽訂之前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鑒於本公司與蜀道城鄉簽訂的前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蜀道物業(蜀道城鄉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蜀道物業集團由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蜀道投資持有本公司約39.861%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而蜀道物業為蜀道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屬蜀道投資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蜀道物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計算，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蜀道城鄉於2022年12月8日簽訂之前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鑒於本公司與蜀道城鄉簽訂的前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蜀道物業(蜀道城鄉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蜀道物業集團由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蜀道物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服務範圍： 於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內，蜀道物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範圍：

1. 本集團所運營的公路的服務區、停車區、充電站、機關辦公區、管理處、收費站等物業的相關物業管理服務，以及後續新建、改建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
2. 本集團辦公場所的物業管理服務；及
3. 基於本集團需要所提供的其他物業管理服務。

定價政策： 1. 透過招投標程序釐定最終代價

招投標程序指招標方及投標方依照境內相關規則及條例進行招標、投標、開標、評標和中標的流程，該程序的執行將接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檢查。就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主管物業管理服務的相關業務部門作為招標人，而評標委員會(即由評標專家組成，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將按照招標文件公示的評標辦法為物業管理服務框評選服務提供方，通過對所有投標人所提供價格及服務條款進行比較，將物業管理服務授予提供最佳價格及／或服務條款的投標人。

若招標人有特別要求，招標人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招投標程序中以非排他性原則定出對物業管理服務的要求、投標人的經驗、往績及實力等供眾投標人參考。若蜀道物業集團為唯一投標人，本集團將不會進行該項交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倘少於三名投標人，招標人應重新招標。因此，在招投標過程中應有三個或以上單位申請投標並提交投標文件。

倘蜀道物業集團滿足本集團(作為招標人)對投標人的資歷、經驗、實力、過往業績等要求，且參與投標並最後成功中標，則交易價格將為蜀道物業集團於投標文件中確定的物業管理服務價格。該交易價格透過招投標機制按相同客觀標準進行篩選而最終釐定，且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因此，以上定價機制將確保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安排之價格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

2. 市場價格

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或接受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就市場價格，本公司將主要考慮了四川省內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物業管理服務的公平價格，以確保個別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訂立，並符合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3. 協定價格

即價格須由合同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最終價格需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條款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本集團與蜀道物業集團將依照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協議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各份個別服務協議，當中將按公平合理原則協定詳細付款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就物業管理服務，向蜀道城鄉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如下：

	人民幣元
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經審計)	11,547,000
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經審計)	13,812,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6,378,000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經考慮下述因素後，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董事於釐定上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與蜀道城鄉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物業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辦公區、服務區、停車場、管理處、收費站、充電站等物業以及後續新建、改建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計劃。

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四川省高速公路基建項目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四川省境內其他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的運營。根據本集團物業管理服務需求計劃，未來擬根據本集團招投標管理相關制度選定物業服務提供方，蜀道物業集團相關成員有資質提供相關物業管理服務並可依法參與競爭，為使蜀道物業集團相關成員確定為物業服務提供方的情況下，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與蜀道物業簽署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對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等交易條款之內控程序的意見

董事認為，就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在執行該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等交易條款時，已經實施了完整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步驟。同時，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監控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有關內部控制程序及步驟以及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採取的措施詳情如下：

1. 以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經關連交易業務部門提呈申報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價的公允性等進行了審查，認為本次交易是為了滿足本集團日常業務開展的需要，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本公司監事會已對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審議、表決情況進行了有效的監督，監事會亦審查通過了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3.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研究中心)及內控審計監事部(法務工作部)將定期審閱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考慮(i)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的有效執行、年度上限餘額的評估；(ii)識別管理不足之處，提出改進措施，確保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倘發現有不足之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
4. 本公司內控審計監事部(法務工作部)將至少每年進行兩次內部審查，確保該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

5. 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董事對該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意見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協議雙方公平協商後訂立，屬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四川省內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接受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條款。鑒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其條款(包括有關年度上限金額)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迴避表決議案

由於非執行董事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於蜀道投資集團任職，彼等被視為於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有關批准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董事於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批准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蜀道物業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高速公路及拓展沿線路衍經濟的傳統核心主業，同時培育發展以「充電、換電、氫能源、儲能、光伏」為主的綠色能源產業。

蜀道物業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房地產經紀、房地產評估、房地產諮詢、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辦公設備租賃服務、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蜀道物業為蜀道城鄉之全資附屬公司，蜀道城鄉為蜀道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蜀道投資為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蜀道投資為持有本公司約39.861%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而蜀道物業為蜀道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屬蜀道投資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蜀道物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計算，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股票代碼：00107)上市及其A股於上交所(股票代碼：601107)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物業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蜀道城鄉於2022年12月8日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其內容有關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	指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蜀道物業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1.服務區(停車場)公共區域保潔、綠化管理、車輛引導、秩序維護及巡邏等；2.機關辦公區、管理處、收費站公共區域環境維護、秩序維護、食堂服務、設施設備維護維修及巡查等；及3.辦公樓涉及的房屋建築物共用區域以及共用設施設備(含附屬設施)的維修、養護、運行和管理，室內保潔及室內綠化租擺。
「物業管理服務框 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蜀道物業於2024年12月31日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其內容有關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蜀道投資」	指	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蜀道投資集團」	指	蜀道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蜀道城鄉」	指	四川蜀道城鄉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蜀道城鄉集團」	指	蜀道城鄉及其附屬公司
「蜀道物業」	指	四川蜀道物業服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蜀道物業集團」	指	蜀道物業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市
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祖義先生(董事長)、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菡女士及毛渝茸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少軍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周華先生及姜濤先生。

* 僅供識別